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大厦 2805 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朝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信息披露人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北京纽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张新朝关联方控制的北京纽纬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唐山市路北区梧桐大厦 1701-1710 房间作为唐山地区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1312.8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按照公允市场价格租金 1.26 元/m²/天（60 万/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关系人张新朝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